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渝（辐）环准〔2024〕39号

国网重庆市电力公司建设分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重庆张家坝 500 千伏变电站主变增容工程（项目代码：2302-500243-04-01-338841）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审批如下：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局原则同意重庆宏伟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126912004062）编制的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该项目建设可行。

二、项目建设内容和规模

项目位于重庆市彭水苗族土家族自治县靛水街道张家坝村。建设内容为：原址更换 1、2 号主变压器，主变压器容量由 $2 \times 750\text{MVA}$ 增容为 $2 \times 1200\text{MVA}$ ，同时更换 1、2 号主变压器 220kV 进线间隔设备、220kV I 母联间隔设备，更换的间隔设备由 AIS 布置更换为 HGIS 布置，其余布置方式不变。

项目总投资 1244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1 万元。

三、项目在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应认真落实本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书提出的生态环境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电磁环境污染防治。合理布置变电站站内的主变设备及配电设施，确保变电站场界周围环境敏感点的工频电场强度和工频磁感应强度分别控制在《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中所规定的相应限值内。

（二）强化噪声污染防治。采取合理布置变电站内的高噪声设备、布置声屏障等有效减噪防治措施，确保本项目场界噪声控制在《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相应类别标准内，周围环境敏感点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相应功能区要求。

（三）做好废水治理工作。施工废水经处理后回用，工作人员生活污水依托变电站原有的污水处理装置进行收集处理。

（四）加强施工期废气治理。严格控制扬尘污染，加强土石方开挖、回填的管理，施工现场设置围栏，采用湿式作业，对施工用料和临时开挖土石方进行遮盖。

（五）依法处置固体废物。变电站内生活垃圾定期清运，运营过程产生的废变压器油、变压器油滤渣、废蓄电池等危险废物由有资质单位收集处理，不在变电站内暂存。

（六）严格环境风险防范。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各种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环境风险防范制度，加强环境风险

管理，防止环境污染事件的发生。

(七)加强对公众的科普宣传，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合理环境诉求，及时公开项目建设与环境保护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若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按规定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该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按照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自主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公示期满5个工作日内，应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验收等相关信息。

五、建设项目按规定接受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总队和彭水县生态环境局的环保日常监管。按照属地负责的原则，彭水县生态环境局作为建设项目事中事后监管的主要责任部门。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准书后2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送彭水县生态环境局。

重庆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6月19日

抄送：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总队，市辐射环境监督管理站，
市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彭水县生态环境局，重庆宏伟环保工程
有限公司。